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0]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及监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
一、 采购项目.....	3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
三、 投标保证金.....	4
四、 采购费用.....	4
五、 谈判会议时间.....	4
六、 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4
七、 其他事项.....	5
采购需求.....	1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拟对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及监理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及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0]013号

项目预算：人民币 32 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及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0 年-2022 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信息

1、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17:00 正常工作时间**

2、报名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获取办法：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

5、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书》一份，格式见以下附件；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9月9日 08:30--09: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9月9日 09: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一楼

网 址：<http://www.czzhzb.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许晔

联系电话：0519-69661597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中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及监理服务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胶装。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中心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中心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格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09:00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

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备案后，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 2) 在完成 2021 年度实施计划工作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 3) 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七、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中心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正衡采单[2020]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中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中心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中心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中心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内容为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具体工作包括技术支撑（实施方案编制，资料调研、收集、数据处理，协助发布公告和登簿发证）、质量检查（对确权登记专业基础工作进行质量检查）等工作。

	序号	河道（或河段）、湖泊名称	涉及行政区	实施年度	备注
河湖	1	横塘河	天宁区	2020年	区级开展
	2	东市河	天宁区	2020年	区级开展
	3	白莲浜	天宁区	2020年	区级开展
	4	新沟河	天宁区	2021年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
	5	黄家浜	天宁区	2021年	区级开展
	6	北市河	天宁区	2021年	区级开展
	7	龙游河	天宁区	2021年	区级开展
	8	京杭大运河	天宁区	2022年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
	9	澡港东支	天宁区	2022年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
	10	刘塘浜	天宁区	2022年	区级开展
	11	横塘浜	天宁区	2022年	区级开展

森林	12	舜过山	天宁区	2021年	区级开展
	13	鹤山	天宁区	2022年	区级开展
	14	石堰山	天宁区	2022年	区级开展

备注：方案中明确的任务计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2. 采购内容

2.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2.2 图件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等。

（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自然资源地籍图。

（7）其他专题图件。

2.3 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自然资源登记簿。

(3)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2.4 文字报告成果

(1) 常州市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2) 常州市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3) 常州市天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0 年-2022 年）。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2) 在完成 2021 年度实施计划工作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3) 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